

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

京政发〔2019〕15号

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庆祝活动期间对本市部分区域 实施无线电管制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》(国务院令 第579号),经商中部战区同意,北京市政府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,对本市部分区域实施无线电管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本通告所称无线电管制,是指在特定时间和特定区域内,依法对无线电台(站)、无线电发射设备和遥控遥测无线电设备限制或禁止使用,对特定的无线电频率采取技术阻断等措施,以及对

无线电波的发射、辐射和传播实施的强制性管理。

二、管制时间和区域：2019年9月30日20时至10月1日24时，对以天安门广场为中心，北四环四元桥向南沿四环路至四方桥以西；东四环四方桥向西沿双龙路、松榆南路、华威南路经左安门桥沿二环路至菜户营桥以北；西二环菜户营桥向北沿二环路至西直门桥以东；北二环西直门桥向东沿二环路经东直门北桥向东，沿机场高速至北四环四元桥以南的区域实施无线电管制。

三、管制期间，除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、用于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的无线电台(站)外，在管制区域内禁止使用无线对讲机(包括手持机、车载台和中继台)、内部无线寻呼台、无线局域网(WLAN)室外基站、无线扩频室外台(站)、无线传声器(无线话筒)、大功率无绳电话，以及大型(大功率)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。

四、管制期间，全市范围内停止使用业余无线电台、校园调频广播电台、无线寻呼台、各类航空航海和车辆模型无线遥控设备，以及采用寻呼方式设置的发射台。

五、管制期间，路由经过管制区域的微波链路和设置在北京地区的广播电视、雷达、短波等无线电发射台(站)不得改变已经核准的技术参数。

六、管制期间，管制区域以外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如对直接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服务保障的无线电台(站)产生有害干扰的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要求，

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干扰。

七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无线电管理机构接受投诉举报，投诉举报电话：63345214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主送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市属机构。

抄送：党中央各部门，国务院办公厅、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中央军委办公厅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最高人民法院，最高人民检察院。

市委各部门，北京卫戍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高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北京市委和北京市工商联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9月20日印发
